

证券代码：870130

证券简称：益健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指被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含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下同）以第三人身份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承担被担保单位到期不能偿还

债务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慎重对待、严格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和授权。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下属子公司；
- (五) 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申请担保人。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 曾为其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直接或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 没有其他财务或法律风险；
- (八) 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 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 (七)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除对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审计部按照部门职责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实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情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后，还应当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情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法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要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五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

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四章所规定的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于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当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六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对外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